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2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239.40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4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177,211.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32元，募集资金合计689,999,973.5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118,841.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7月25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7月26日“XYZH/2018CDA50164”号报告审验。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104,605.18	93,000.00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川投资备[51152316041201]0014号
2	年产3万吨PVC-O管项目	15,000.00	12,500.00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策划投资服务局	川投资备[51153016111801]0016号
3	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	35,000.00	28,900.00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策划投资服务局	川投资备[51153016111801]0017号
合计		154,605.18	134,400.00	—	—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34,400万元，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做了相应的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104,605.18	67,011.88
2	年产3万吨PVC-O管项目	15,000.00	-
3	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	35,000.00	-

合 计	154,605.18	67,011.88
-----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690,334,210.9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 先投入金额
1	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104,605.18	93,000.00	69,033.42
合计		104,605.18	93,000.00	69,033.4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 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69,033.42	56,239.40
合计		69,033.42	56,239.4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18CDA50190”号鉴证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天原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信永中和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2、天原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天原集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天原集团以募集资金 56,239.4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报备文件

1、天原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